本章程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各一份印本,連同在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印本將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之證券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買賣及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見下文之定義)(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准入要求後,自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各自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此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以供股形式發行344,627,98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5頁。

務請註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包銷商據此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其原應履行之責任。此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將會繼續買賣。因此,於供股全部須予達成之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落實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Ţ,	頁次
澤義	1
供股概要	5
質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一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32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股本削減,涉及

(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 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ii)通過將全部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 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削 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股本重組(涉及

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増加法定股本」	指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本削減生效時),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 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章程刊發前就確認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 豐證券可能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 後時限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 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 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屬香港 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 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 344,627,982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繳足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所概述的條款以供股方式向 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所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 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本公佈當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 生之事官,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將導 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 不正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人」 指 李柏思先生、周麗華女士、L&W Holding Limited及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 東 「承諾」 指 各承諾人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承諾人所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指 十二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 定)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 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兑現 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務請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

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689,255,964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344,627,982股供股股份

承諾人承諾承購之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供股股份數目: 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

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 乃L&W Holding Limited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

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配額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276,922,88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數目減獲承諾人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承諾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完成時之股份數目: 1,033,883,946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編製此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供股之所 有條件將會達成。此預期時間表可以更改,而任何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在適當時 以發表公佈之方式另行宣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記錄日期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期限的影響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期限將不會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並非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 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 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 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 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 章程、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承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烱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 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以供股形式發行344,627,98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 股。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供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供股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

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689,255,964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 144,650,000股股份

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44,627,982股供股股份

承諾人承諾承購之供股 股份數目: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 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 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 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 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配額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276,922,88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數目減獲承諾人根據承諾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033,883,946股股份

除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44,6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之144,650,000份 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予受禁制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及
- (ii) 為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 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41.7%;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32.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0港元折讓約41.7%;及
- (iv)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5.2%。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公平磋商達致。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比對市價之建議折讓實屬合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 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配發零碎供股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如可能)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累算並最終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不包括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以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包括美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不包括美國股東)受禁制參與供股。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以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

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已寄發予美國股東(即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金額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以平郵寄發予有權獲得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接受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額外供股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 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 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 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 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第二個交易日其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 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均為每手5,000股,乃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承諾人所作出之承諾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

之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數目減獲承諾人根據承諾同

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因此,供股屬全面包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一聯繫人士擁有74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就 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9.9%之權益;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 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 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 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 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 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 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官;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 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股東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及董事會批准(a)股本重組; 及(b)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刊發章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一份經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 簽署之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 並無於交易首日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6)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7) 承諾人遵守及履行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
- (8) 如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或允許;
- (9)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出現特定事件;及
- (10) 股本重組已完成。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而股本重組已完成。除上文第(1)及(10)項條件外,其他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批發及餐飲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0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 撥作在中國有關將二維圖像轉為三維之技術開發項目。吾等獲進一步指示,該等項目 之所在地及投資額將於考慮到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策及地 方政府之支持。於本章程日期,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

為方便進行供股,已實行涉及股份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供股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 (假設全體合 承購彼於供股	資格股東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李柏思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1及2)	135,410,200	19.645%	203,115,300	19.645%	203,115,300	19.645%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26,589,400	3.860%	39,884,100	3.860%	26,589,400	2.570%
董事(附註3)						
朱邦復 (<i>附註4</i>)	28,305,200	4.105%	42,457,800	4.105%	28,305,200	2.740%
萬曉麟	50,000	0.005%	75,000	0.005%	50,000	0.005%
鄧烱泉	380,000	0.055%	570,000	0.055%	380,000	0.040%
辭任/退任董事						
張偉東 (<i>附註6</i>)	188,600	0.030%	282,900	0.030%	188,600	0.020%
鄭國民 (附註7)	200,000	0.030%	300,000	0.030%	200,000	0.02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_	0.000%	-	0.000%	276,922,882	26.780%
其他公眾股東	498,132,564	72.270%	747,198,846	72.270%	498,132,564	48.180%
總計	689,255,964	100.000%	1,033,883,946	100.000%	1,033,883,946	100.000%

附註:

- 1.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62,714,6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26,589,400股股份。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所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W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54,332,400股股份。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 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個人實益擁有18,363,2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61,99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 3. 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及鄭國民先生)亦合共擁有 8,900,000份購股權。
- 4. 該28,305,200股股份中,12,287,2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 5. 此假設情況僅供説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 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 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 之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 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 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6. 張偉東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並擁有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7. 鄭國民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並擁有100,000份購 股權之權益。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以敏鋭的眼光辨別未來商機,我們為此感到自豪,並將會繼續建立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事實證明,我們繼續將對提高股東價值並盡可能減低風險的關注作為集團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堅信在中國開展業務之龐大潛力。中國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不少新連鎖店網絡、商場及購物街不只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商業城市出現,更擴展至市郊地區,便是最佳證明。憑藉本集團於全球之龐大網絡、對於中國商業心態之理解和認識以及專業的科技平台,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於中國有效地進行商業對商業的營商模式,並協助本地及國際零售商擴充業務。除零售與批發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將集團之核心業務動漫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為藝術從業員和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總言之,我們真心實意向全體股東致敬,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言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業務趨勢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的衰退之後正走向復蘇,但這並不表示營商來得輕易。本集團繼續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始終以最高效及最有效之企業運作。一如既往,本集團實施指引,定期重估其於市場上定位,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漫畫授權業務,同時繼續進軍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應對措施,但期內整體業績仍備受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影響,因此錄得較預期為高之虧損。然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建立的多媒體孵化基地,旨在為中國的多媒體內容創作者和漫畫家提供製作平台及培訓中心,該項目經過多月的籌備,已經現雛形,並期待快將展現成果。總括而言,此項目的推動是令人興奮的,不同的資源及配套設施亦已開始整合,並期待造就非凡成就。

自刊發本公司賬目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行動以擴大其股東回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

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上半年全力做好勘採工作,力求精益求精,將大部份的石油開採工作留待下半年進行。因此,有關業務對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不大,但就至今所取得的地質數據來說,本集團有信心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能夠於未來創造亮麗業績。

風險因素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2)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3)與行業有關之風險;(4)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及(5)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除此之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並無在下文闡述或引伸之若干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非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須面對劇烈的競爭,而本集團的成功與否則依賴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向準客戶成功爭取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身處其他業內對手之間而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2) 全球經濟經過去幾年動盪後雖然現已開始復蘇,但本集團仍須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能以最高效率及效果之企業方式運作。若本集團未能如此,在高效率業務操作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
- (3) 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股東得到最大回報。倘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構成影響。
- (4) 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顯示整個集團之業務風險。全球經濟下滑及持續經濟衰退 將影響普羅大眾及本集團之潛在客戶,並因而會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 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 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該等財務風險簡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 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般按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其大部分財務資產/ 負債,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僅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 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 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股本權益證券之投資(已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表之財務資產)面臨股本權益價格風險。董事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 之投資組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以及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逾期結餘及重要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財務董事釐定適當追收行動。本集團之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由於對方乃於香港或中國之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流動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 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科技及漫畫業務之特點乃成立成本較低,故加入者數量不斷增加。 該等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可能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性能、價格或其他方面可能比本 集團所提供者更有優勢。概不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擊敗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

科技快速變化

科技行業之特點乃其快速發展之性質,且本集團需要保持科技比競爭對手領先, 以保持競爭優勢。若本集團未能緊跟最先進之技術,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會轉弱,本 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商業化

儘管本集團目前具有科技方面之優勢,惟仍需將本集團之科技商業化,方可為股 東帶來回報。倘本集團未能實現科技商業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石油開採業務

雖然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方面開始逐漸好轉,惟石油開採業務將取決於鑽井及勘探活動之完成率,如果該活動完成率降低,經營利潤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股份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股東批准。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份,合資格股東可據此認購其上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明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須將整份已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暫定配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及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正式填妥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否則 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論而予以取消。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或轉讓有關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出及交回予過戶處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謹請留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到後兑現,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若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獲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倘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如「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供股條件不獲履行及/或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大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只準入抬頭人賬戶」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1.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6至124頁)、二零零九年(第37至124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6至13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4至23頁)之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刊印本招股章程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909,000港元,包括(i)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675,000港元;(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31,0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承擔約103,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之任何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類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此而言,外幣數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 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質押及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説明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本報表僅作説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所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完成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顯示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參考,加上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供股後		供股後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本集團之
	於二零一零年		之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之	於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九月三十日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供股之估算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每股	每股綜合
	綜合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將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發行之344,627,982股 供股股份計算	628,459	(167,478)	460,981	115,620 (附註3)	576,601	0.91	0.56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發行之416,952,982股 供股股份計算	628,459	(167,478)	460,981	140,554 <i>(附註6)</i>	601,535	0.91	0.54 <i>(附註7)</i>

附註:

- 1. 按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8,459,000港元。
- 2. 無形資產分別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2,617,000港元、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約 159,447,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5,414,000港元,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刊載之中期報告。
- 3. 供股之估算所得款項淨額乃以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之344,627,98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估算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已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
- 4. 用以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89,255,964 股股份。
- 5. 供股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1,033,883,946股股份 為基準計算,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89,255,96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預期於供股完 成後將予發行之344,627,982股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本 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
- 6. 供股之估算所得款項淨額乃以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之416,952,98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估算相關開支約5,400,000港元。已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本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
- 7. 供股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1,106,208,94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89,255,96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16,952,982股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本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説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發行(「供股」)可能對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部。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發出的報告的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説明,顧名思義,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未必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且不表示供股實際於當日完成。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 P0501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689,255,96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44.627.982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6,892,559.64

3,446,279.82

1,033,883,946 10,338,839.46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44,650,000股股份之144,65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表決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建議或尋求方法把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i>(附註1)</i>	0.03%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16,018,000 12,287,200 <i>(附註2)</i>	4.11%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附註3)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烱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0,000	0.06%

附註:

- (1) 張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 (2) 12,287,2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 復先生實益擁有。
- (3)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 鍾 第 先 生 健 縉 年 先 生 生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實益益維維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個個個個個個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3,200,000 (附註2) 4,000,000 (附註3) 2,505,420 (附註4) 16,000,000 (附註5) 12,000,000 (附註6)	0.20% 0.04% 0.05% 0.03% 0.20% 0.15%

附註:

-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4.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
-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6.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董事姓名
0.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65	400,000 (附註1)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張偉東先生
0.25%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1.01	800,000	個人權益	(i) 實益擁有人	關健聰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37	100,000	個人權益	(ii)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1.56	800,000	個人權益	(iii)實益擁有人	
0.0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65	100,000 (附註2)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鄭國民先生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4%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烱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6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 1. 張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 2.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 3.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若購股權已歸屬,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 時候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 士及主要股東

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Harvest Smart Overseas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及	54,332,400	7.88%
Limited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89,304,000	12.96%
周麗華女士	配偶權益(<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	161,999,600	23.50%
	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3)	161,999,600	23.50%

附註:

- 1.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62,714,6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18,36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61,99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周女士實益擁有18,36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43,636,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權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立信德豪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立信德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 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立信德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及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之重大 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有容影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文 化傳信有限公司向有容影視授出開發漫畫系列龍虎門之若干權利;及

(b) 包銷協議。

開支

與供股股份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 益。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參與供股股份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萬曉麟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鍾定縉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鄧宇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鄧烱泉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陳文龍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陳立祖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賴 強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鍾定縉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唐偉深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核數師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73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萬曉麟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鍾定縉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0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鄧烱泉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受控法團。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有多年經驗。

陳文龍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及人文學科課程學術顧問。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彼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祖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賴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副主任及資金部部長。華強集團為一家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之大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續多年獲評為「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高出口創匯企業」。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十多年之實踐經驗。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在該等文件內提出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章程印本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香港立信德豪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 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 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印本。